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4-01252	分类:	国土资源、能源、城市规划; 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4年05月10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东丰县、东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(2024)33号	发布日期:	2024年05月16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东丰县、东辽县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24〕33号

辽源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报请批准东丰县、东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东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《东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,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,你市要指导两县认真组织实施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着力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。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,深入实施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,着力将东丰县建成吉林省梅花鹿产业发展核心区、吉林省绿色发展先行区、区域合作发展示范区;将东辽县建成吉林省农业现代化示范县、新能源汽车产业配套基地、装备制造基地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2035年,东丰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3.15万亩(其中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4.80万亩)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85.14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28倍以内,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(2025年不超过1.90亿立方米);东辽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0.53万亩(其中,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5.48万亩),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91.00平方千米,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28倍以内,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(2025年不超过0.67亿立方米)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,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底线管控要求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以“三区三线”为基础,落实主体功能定位,统筹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空间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,合理布局农业生产空间,夯实现代农业格局;统筹推进各类生态资源保护、利用和系统修复,筑牢生态安全屏障;构建等级合理、协调有序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,严守城镇开发边界,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,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布局,合理安排居住用地,统筹配置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文化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,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。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,稳步推进城市更新,延续城市文脉,助力产业转型升级,提升人居环境品质。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,传承历史文

脉。充分利用好自然景观资源，优化城乡空间形态，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。

五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统筹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布局，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，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，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。

六、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。规划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坚持“多规合一”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完善规划传导机制，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，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。按照定期体检评估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严格规划监督执法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七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指导两县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24年5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